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 及违规减持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秀云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徐秀云女士因操作失误卖出公司股票375股，构成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徐秀云女士于2021年9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1,500股，9月13日因操作失误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75股，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占总股本比例 (%)
徐秀云	2021.09.10	买入	1,500	19.20	28,805	0.00022%
	2021.09.13	卖出	375	24.08	9,030	0.00006%

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为1,830元，计算方法： $(\text{卖出价格}-\text{买入均价}) \times \text{卖出数量}$ 。

###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徐秀云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徐秀云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830元已



上交公司。

2、本次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行为系徐秀云女士操作失误造成，不具有主观故意，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徐秀云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严重性，现就本次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1、徐秀云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